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25號

抗　告　人　王祚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代位分割共有物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對抗告人提起代位分割共有物訴訟，抗告人則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之反訴，並聲請訴訟救助，經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名下雖有不動產持分，惟無法單獨處分或即時變現，亦未產生任何收益，伊因健康因素影響工作能力，難以負擔反訴裁判費，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查抗告人雖於原法院提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其上記載抗告人自115年1月至同年12月核列為臺北市低收入戶第3類資格（見原法院卷第11、12頁），惟低收入戶標準係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

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抗告人所提上開通知書，僅足認其合於行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非等同其自身毫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不足以釋明其確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資力支出本件反訴裁判費。此外，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其合於訴訟救助之聲請要件，依上說明，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即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曾明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何家娟